



###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备注	救济途径	监督方式	追责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事项	设定依据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编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楚雄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监察组：楚雄市纪委楚雄市监察组，电话：(0878) 6550189，地址：楚雄市纪检委健康路4号；楚雄市卫生健康局：楚雄市卫健局，电话：30222219；楚雄市纪委监委驻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楚雄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电话：4366000，地址：楚雄市卫健局健康路4366号，邮编：675000。网站：楚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楚雄市医疗保障局网站：cx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挪用、私分、侵占、挥霍社会保险基金的；（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励对象应当是本单位职工或者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奖励工作应当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及时、适量的原则。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及时、适量的原则。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规定：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工作机制。第十一条规定：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规定：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工作机制。第十一条规定：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按照本办法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楚雄市医疗保障局	1